

凝聚女性力量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黄晓薇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不懈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握历史大势，站立时代潮头，把妇女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引领我国妇女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三大倡议”，在2015年全球妇女峰会、2020年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等重要场合系统阐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中国主张，倡议2025年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为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中国方案。今年是北京世妇会召开30周年，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倡议，下半年中国将与联合国妇女署在北京合办全球妇女峰会。我们要以此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共享更加美好的世界携手奋进。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引领中国、影响世界，展现出强大思想伟力

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妇女事业、做好妇女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在妇女发展和家庭建设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人权观、家庭观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丰富的时代内涵和重要的世界意义。

高度肯定妇女在人类解放和进步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没有妇女，就没有人类，就没有

社会；开创美好生活离不开妇女事业全面进步，也需要广大妇女贡献更大智慧和力量等。这些重要论述与马克思主义“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的理论观点一脉相承，同时从人类文明起源和社会进步全过程出发，充分肯定妇女的开创性与推动性作用，凸显了妇女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不可替代性，揭示了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规律性，为在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中更加重视妇女的参与和贡献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丰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时代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全体人民团结奋斗，妇女的作用不可替代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大踏步前进的成功密码，为新征程上促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世界各国加速推动男女平等进程提供了重要启示。

创造性提出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的重大论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等。这些重要论述强调把家庭作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逻辑起点，创新构建家庭家教家风“三位一体”建设体系，并将妇女发展与家庭建设高度统一起来，彰显了中国社会治理的独特优势和鲜明特色，为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探索了新机制新样态。

科学指引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具体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悉建设妇女免于被歧视的世界、打造包容发展社会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强调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扫清障碍、营造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妇女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等。这些重要论述把促进妇女发展与保障妇女权益、激发内生动力与优化外部环境、加强顶层设计与积极探索实践统一起来，为推进男女平等进程提供了标本兼治的有效路径。

前瞻性擘画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的美好图景。习近平总书记坚持马克思主义为人类求解放的远大目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下大同、协和万邦

等价值观念，强调妇女事业发展离不开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离不开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发挥联合国的重要协调作用；要坚定和平发展和合作共赢理念；各国妇女团体应该加强交流，增进友谊，共同发展，共同进步；支持联合国把妇女工作放在优先位置，使妇女目标成为2030年议程的早期收获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全球妇女命运与共的紧密关系，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与生俱来的国际主义情怀和胸怀天下的使命担当，为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了强大信心和动力。

二、中国妇女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作出独特贡献

作为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东道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恪守承诺、践行责任担当，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持续推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落实。与中国和平发展同步，中国妇女事业突飞猛进，迎来历史最好时期，妇女领域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显著增强。

为实现全球妇女赋权与发展提供中国方案。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后写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妇女儿童和家庭领域提出一系列改革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每逢“三八”国际妇女节都以不同方式向亿万妇女致以节日祝贺，连续出席中国妇女十一大、十二大、十三大并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为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领航定向。二是持续完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修改宪法、刑法、就业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中国建立起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法律体系。三是加大政策供给力度。“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纲要均设立专节对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出部署；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就业优先、健康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注重统筹妇女发展、保障妇女权益；制定实施四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建立涵盖2400余项指标的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四是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各级普遍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妇联组织联动、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儿童工作机制，国家层面和31个省区市均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为把男女平等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社会生活各方面提供了坚实保障。

为推动全球男女平等进程贡献中国力量。一是妇女减贫脱贫成果斐然。中

国打赢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脱贫攻坚战，6.9亿妇女同步迈进小康，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二是妇女健康水平持续上升。女性平均预期寿命突破80岁，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4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14.3/10万，比30年前下降76.9%，妇幼健康核心指标水平居中高收入国家前列，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三是妇女受教育程度大幅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基础教育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校女生占比从30年前的35.4%提升至49.9%，高等教育达到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436万困难女童在“春蕾计划”资助下求学圆梦。四是妇女对高质量发展贡献度不断提高。就业女性占全球女性总就业人数的24%；女性劳动参与率为63.7%，远超47.3%的国际平均水平；女性科技工作者占45.8%，高于国际平均水平12.8个百分点；金融、互联网、注册会计师、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从业女性分别占57.7%、55%、54%和53%。五是妇女在基层治理中作用凸显。县乡两级人大女代表占31.64%、32.36%；居委会成员、主任中女性占54.3%、41.3%；妇联组织建立的妇女之家、妇女议事会等为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多样化平台。中国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为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展现中国担当。一是支持联合国把妇女工作放在优先位置。连续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推动妇女教育、健康、就业等；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奖，2015年以来有18个国家的组织和项目获奖，以教育赋能妇女发展。二是助力发展中国家妇女事业。为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20多万名女性人才；在106个国家和地区推广菌草技术；在15个国家建立中外妇女培训（交流）中心；提供小额物资援助，实施“妇幼健康工程”“春蕾计划”“母亲水窖”等“小而美”公益项目。三是积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设立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支持100多个国家近160个项目；派出1000余名女性官兵、100余人次女性警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四是大力开展妇女人文交流。仅全国妇联就与140多个国家420多个妇女组织、机构及联合国相关机构保持友好交往；聚焦减贫与发展、抗疫合作、共建“一带一路”等主题深入开展交流对话，推出共同倡议和行动；在中非合作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等框架下举办妇女论坛，增进友谊互信、民心相通。

中国率先垂范引领带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30年来，在《北京宣言》《行动纲领》指引下，各国追求男女平等共识日益强化，推动妇女发展行动更趋多样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联合国有关报告显示，相较1995年仅有12


个国家制定针对妇女暴力的相关法律，如今193个国家通过了1583项相关法律；2010年，全球只有19项国家行动计划关注妇女与和平，如今已达到112项；过去五年，80%的国家表示通过了明确禁止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79%的国家报告称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以减轻妇女贫困，77%的国家将打击暴力侵害女童行动作为重点。在各国共同努力下，妇女赋权取得显著进展，全球孕产妇死亡率从2000年的328/10万降至2023年的197/10万，降幅达40%；女孩小学教育完成率从2015年的86%提高到2022年的89%，初中教育完成率从74%提高到79%，高中教育完成率从54%提高到61%；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从1995年的11%增加至目前的27%，增幅一倍多，等等。妇女领域的积极变化，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大进步。

三、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形势变乱交织，给全球妇女事业带来巨大挑战。联合国有关报告显示，全球尚有超过6亿妇女和女童深陷冲突战乱，20亿妇女和女童缺乏社会保障，近10%的妇女和女童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妇女发展成果面临停滞乃至倒退风险。国际社会热切期待中国下半年在北京举办全球妇女峰会，携手各方共商全球妇女发展大计。我们要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三大全球倡议”走深走实，在共商共建共享中凝聚全球团结进步的合力，加速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妇女事业发展开辟广阔道路，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以更有力的行动推动妇女赋权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的发展需要进入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轨道，妇女事业是衡量的重要标尺。我们要秉持以“六个坚持”为主要内容的全球发展观，进一步把为妇女发展赋能放在优先位置，深化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巾帼维权暖心行动”等，加强妇女和女童教育，提高妇女数字素养和职业技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推动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男女两性平等发展、妇女自身全面发展。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深化南南合作，增进南北对话，分享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经验，为解决全球妇女发展水平不平衡和男女权利、机会、资源分配不平等问题提供更多有益借鉴，推进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各国现代化。

以更坚定的决心维护和平与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妇女和儿童是一切不和平不安宁因素的最大受害者，妇女事业发展离不开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我们要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妇女领域全球治理，为不确定的世界提供更多确定性稳定性；坚持政治解决热点问题，通过和平与外交手段解决冲突争端，呼吁将性别视角贯穿和平进程始终，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为妇女生存和发展营造安宁环境；积极为妇女提高自身能力创造更好条件，为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机会，有效应对贫困落后、歧视偏见、数字鸿沟带来的挑战，着力提升妇女应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包括维和行动、数字转型等在内的全球安全治理，推动进一步放大女性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主动地位、参与水平、变革力量。

以更紧密的纽带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妇女事业发展的每一步都推动了人类文明进步。我们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全球文明观，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妇女组织、机构及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团结合作，搭建更多对话平台，建设性参与双边多边妇女友好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周边国家妇女的交流合作，扩大中外妇女的“双向奔赴”，充分发挥妇女人文交流在促进各国民相亲、心相通中的作用；主动设置议题，以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历史性成就为鲜活案例，向世界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国式现代化的故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故事，让中国故事成为国际共识，让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追求的美好梦想相融相通，推动全球妇女事业朝着更加公平、包容、高质量的方向前进，共建共享更加美好的世界。

（转载自《学习与研究》2025年第8期）